

证券代码：300810

证券简称：中科海讯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14,326.66 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308,481.7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24,014,318.29 元。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为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8,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4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397,800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